
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
(二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CBYZF-2019-005

采购单位：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
(二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编 号： HCBYZF-2019-005

采 购 单 位： 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设备采购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CBYZF-2019-005

2. 招标项目概况

2.1 名称：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

2.2 采购内容：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软件部分、硬件部分、服务部分等，详见采购基本要求及货物清单。

2.3 交货地点：文昌市

2.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5 采购审批预算价 595000.00 元，谈判最高限价：595000.00 元，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营业执照具有软件开发等类似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的企业财务报表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8)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2月13日—2019年02月18日每日上午08:30:00至17:30:00。

4.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址及所需携带资料：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楼120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有效身份证等相关资格/资质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4.3、标书售价：每套售价2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4.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2月18日17:30:00（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楼

5.3、开标时间：2019年0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楼会议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2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南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18001040008887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文昌市

联系人：凌工

电 话：0898-63335668

6.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 1201 室

联系人：龙工

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2019年02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3.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13.2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南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18001040008887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转化成的 PDF 格式。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并注明另外“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封套上均应写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供应商的名称；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谈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谈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招标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备查则需提供原件。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4.3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4.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投标报价）。

24.5 谈判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本次招标所指的代理服务费指按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咨询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捌仟玖佰元整（¥：89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
- 采购内容：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软件部分、硬件部分、服务部分等，详见采购基本要求及货物清单。
- 项目编号： HCBYZF-2019-005
- 采购审批预算价 595000.00 元，谈判最高限价：595000.00 元，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三、采购基本要求及货物清单

海南省文昌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预算表							
序号	品目	货物项目	型号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软件部分							
1	市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保留车辆服务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各涉改党政机关单位，为机关单位提供“用车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的一站式服务	套	1		
		保留车辆管理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公车管理服务中心，角色包括管理员、调度员和驾驶员。平台接收市直机关单位用车申请，为市直机关单位提供公务出行保障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服务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各级执法执勤单位，车辆日常使用在各单位，车辆维护管理在公车主管部门。角色包括管理员、调度员和驾驶员。平台为各执法执勤单位提供“统一征集，集中调度”的用车服务				
		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招标入围的社会化租赁公司，角色包括管理员、调度员和驾驶员。平台接收市直机关单位用车申请，为市直机关单位提供公务出行保障				
		全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公车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实现车辆的编制管理、经费管理和车辆使用监督管理				
		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处。角色包括管理员、调度员和驾驶员。平台接收市直机关单位用车申请，为市直机关单位提供公务出行保障				
		预留兼容对接接口	在车辆主管部分、质检监察、财政、审计等单位实现资源共赏，互联互通，利用平台车辆使用信息，严查公车私用等违纪违规行为，科学分析				

2	手机应用 端软件	手机客户端软件	使用对象为市直各机关单位。用户角色包括普通用户、审核员、调度员、驾驶员。每种角色根据管理需要具有各自的业务功能。用户通过手机申请用车，经审核通过后，由调度员根据车辆及驾驶员情况，调度派车。驾驶员出车结束后交由调度员确认	套	1		
软件部分 小计							
二、硬件部分							
3	互联网、 云计算、 北斗导航 等定位系 统	车载终端	定位、具备车辆状况 检测、故障诊断功能。	台	280		
		SIM 卡	SIM 卡	张	280		
4	指挥调度 中心大屏 显示系统	75#液晶显示器	高清智能网络液晶电视	套	1		
硬件部分 小计							
三、服务部分							
5	平台服务 费	首年系统服务 费	系统维护保障	台/ 年	280		
			平台软件后期升级维护；首年终端维护保修费用				
			包含 SIM 卡通讯浏览费；				
			车辆调度短信费；	年/ 套	1		
服务部分 小计							
所有费用总计（软件部分+硬件部分+服务部分）							
项目总计（含税）： 元 大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XXXX 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CBYZF-2019-005）的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项目谈判结果及谈判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				
		(大写) :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3、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4、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5、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CBYZF-2019-005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请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六、用户需求技术响应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贵单位“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的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支付本次中标的服务费(专家劳务、会务场地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 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CBYZF-2019-00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其它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投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委托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 HCBYZF-2019-005 ）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询价会议
- 3、向询价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授权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简介。

（注：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文件和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六、用户需求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七、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 2、保修期应明确；
-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三、 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项目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四、 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 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招标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招标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招标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投标报价）。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谈判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CBYZF-2019-00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营业执照具有软件开发等类似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的企业财务报表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无犯罪声明函	是否有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是否为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专家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CBYZF-2019-00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评标专家全体成员（签字）：

(注：此表为开评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表，需提前加盖单位公章携带到开标现场)

报价函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建设文昌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CBYZF-2019-005

采购人：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时 间：2019年02月19日

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02月19日